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公 告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DMO業務

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三生制药方與CPE Fund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三生制药方與CPE Funds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由三生制药方擁有51%及CPE Funds擁有49%的權益。本公司尋求將合營企業打造為開發及生產平台，在北美市場開展綜合及可盈利的生物CDMO業務，將本集團的生物製藥業務擴展至北美，通過北美的CDMO服務讓本集團創造更多與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接洽、取得創新產品許可及探尋不同戰略合作的機會，並為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能力創造潛在協同效應。三生制药方已向CPE Funds授出認沽期權，據此，CPE Funds有權於交割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三生制药方，惟須受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CDMO業務

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於交割前將成為合營企業於加拿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於交割時及交割時間生效時，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CDMO業務，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讓與、出讓及移交CDMO業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CDMO業務的購買價為290百萬美元(即2,268.1百萬港元)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CPE Funds為CS Sunshine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合營企業及買方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相應地，三生制藥方就買方將予取得之商業貸款下的責任提供全面擔保及向買方提供三生制藥貸款(兩者均被視作對買方的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包括三生制藥方的資本承擔、三生制藥方就商業貸款下的責任提供全面擔保及提供三生制藥貸款，並計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購買價的最大可能調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沽期權由CPE Funds酌情行使及並無釐定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根據股東協議擬成立合營企業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詳情(包括三生制藥方的資本承擔、授出認沽期權、三生制藥方就商業貸款下的責任提供全面擔保及提供三生制藥貸款並計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購買價的最大可能調整)；(ii)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CDMO業務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CDMO業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股東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相應地，成立合營企業、收購及股東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三生制藥方與CPE Funds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三生制藥方與CPE Funds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由三生制藥方擁有51%及CPE Funds擁有49%的權益。本公司尋求將合營企業打造為開發及生產平台，在北美市場開展綜合及可盈利的生物CDMO業務，將本集團的生物製藥業務擴展至北美，通過北美的CDMO服務讓本集團創造更多與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接洽、取得創新產品許可及探尋不同戰略合作的機會，並為本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能力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於交割前將成為合營企業於加拿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於交割時及交割時間生效時，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CDMO業務，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讓與、出讓及移交CDMO業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CDMO業務的購買價為290百萬美元(即2,268.1百萬港元)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

股東協議 — 成立合營企業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三生制药方；及 (ii) CPE Funds。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由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合營企業的目的：	合營企業將成為買方的唯一股東，且買方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CDMO業務並將與賣方訂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造生產設施，以供買方為產品業務進行血漿相關藥品的商業化生產。
資本承擔及建議 資金用途：	假設(i)三生制药方與CPE Funds合共作出最高金額達283.8百萬美元(即2,219.7百萬港元)的現金注資；(ii)買方取得100百萬美元(即782.1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商業貸款」)；(iii)本集團向買方提供39.2百萬美元(即306.6百萬港元)的貸款(「三生制药貸款」)；及(iv)根據建造協議作出的100百萬加拿大元(即619.4百萬港元)的最大資本承擔(受相關條件所限)，經計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購買價的最大可能調整及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融資向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資本承擔總額預期為423百萬美元(即3,308.4百萬港元)。

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各自的現金注資、商業貸款及三生制药貸款詳情如下：

(i) 三生制药方的現金注資

- (a) 假設買方取得最低可能總額為100百萬美元(即782.1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且三生制药方將根據建造協議支付最高總額80百萬加拿大元(即495.5百萬港元)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則三生制药方的最高現金注資金額將為175.8百萬美元(即1,375百萬港元)；及
- (b) 假設買方取得最高可能總額為110百萬美元(即860.3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且買方將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則三生制药方的最低現金注資金額將為109.4百萬美元(即855.6百萬港元)。然而，倘三生制药方將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及基於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維持於51%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三生制药方的最低現金注資金額將增加至139.6百萬美元(即1,091.8百萬港元)，

其將由三生制药方以其現金資源支付；

(ii) CPE Funds的現金注資

- (a) 假設買方取得最低可能總額為100百萬美元(即782.1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且CPE Funds將按照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及基於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維持於49%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則CPE Funds的最高現金注資金額將為139.1百萬美元(即1,087.9百萬港元)；及
- (b) 假設買方取得最高可能總額110百萬美元(即860.3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且CPE Funds將不會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則最低金額為105.1百萬美元(即822百萬港元)；

其將由CPE Funds以其現金資源支付；

- (iii) **商業貸款** — 商業貸款不少於100百萬美元(即782.1百萬港元)且不多於110百萬美元(即860.3百萬港元)，預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且由本公司全額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仍在磋商商業貸款的條款，且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買方(作為借款人)與相關貸款人將於交割前訂立商業貸款的貸款協議。倘買方並未取得任何如建議或目前預期的商業貸款，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將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向合營企業作出所需的進一步現金注資，以補足差額；及
- (iv) **三生制藥貸款** — 如需要，於交割時或交割後不久本集團將向買方提供金額最高為39.2百萬美元(即306.6百萬港元)且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以繳納收購產生的任何適用稅款(「三生制藥貸款」)。於買方向稅務機關申請後，預期相關稅務機關其後將退還相關稅款。萬一買方並未如預期般取得該等退稅以償還三生制藥貸款，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將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擔該等稅款。倘CPE Funds選擇不分擔該等稅款，三生制藥方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相應增加。

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對合營企業之上述資本承擔乃由雙方經參考(i)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的購買價；(ii)買方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資本承擔；及(iii)買方為其自第三方獲取的融資可磋商附帶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商業貸款的可能更有利條款及買方可能從三生制藥貸款中受益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融資責任：

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於資產購買協議及建造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相應地，彼等各自根據股東協議的融資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

未來注資：

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合營企業集團的任何未來注資要求將由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或以訂約雙方協定的債務融資方式滿足。

合營企業日後亦可自行自第三方獲取融資，惟須受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將分別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而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將共同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各自提名的董事出席會議。

保留事項

須取得CPE Funds或CPE Funds提名的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事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修訂合營企業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變動合營企業集團的股權或股權架構(包括增加股本或回購股份)；
- (iii) 制定或修訂合營企業任何股權掛鉤獎勵計劃或溢利分配機制；
- (iv) 變動合營企業集團的董事會法定人數及組成(除非相關變動符合股東協議)；及
- (v) 合營企業集團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單獨或合併交易金額超過3百萬美元(即23.5百萬港元)的重大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轉讓限制：

除認沽期權獲行使時轉讓股份外，三生制药方及CPE Funds各自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份(向彼等各自的關聯方轉讓除外及須受股東協議的條款規限)須取得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即倘CPE Funds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份，須取得三生制药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反之亦然)。於交割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後，CPE Funds可自由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份，惟三生制药方享有優先認購權。

認沽期權： 三生制葯方已向CPE Funds授出認沽期權，據此，CPE Funds有權於交割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三生制葯方，惟須受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為(i) CPE Funds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ii)就CPE Funds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i) CPE Funds的資本承擔總額按10%的複合年回報率計算的自支付資本承擔的相關日期起至支付行使價日期止的利息的總和除以認沽期權獲行使時CPE Funds持有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乃參考私募股權公司於醫療保健行業近期成功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釐定。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將於股東協議經其內部審批委員會或其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視情況而定)後生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資產購買協議 — 收購CDMO業務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10363782 Canada Inc.

(ii) 賣方：Therapure Biopharma Inc.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
業務：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及交割時間生效時，買方同意自賣方購買CDMO業務及賣方同意出售、轉讓、讓與、出讓及移交CDMO業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買方。

CDMO業務主要包括：(a)資產購買協議所列流動資產；(b)資產購買協議所列重大協議；(c)資產購買協議所列物業；及(d)主要供CDMO業務使用或主要持作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賣方的固定資產及有形個人財產，包括所有機器、機械、固定裝置、傢具、裝飾、汽車、物料處理設備、電腦、複印機、辦公設備、供應品、器具、工具及零件；(ii)賣方的知識產權，如與CDMO業務有關的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版權、商標等；(iii)與CDMO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協議或租賃；(iv)與CDMO業務有關的賬簿、記錄及業務資料；(v)賣方就CDMO業務向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vi)與CDMO業務有關的商譽；(vii)政府機關發出與根據適用法律可轉讓之CDMO業務有關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viii)買方聘用及接受相關聘用的CDMO僱員的僱傭關係。

代價：

購買價

CDMO業務的購買價(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為290百萬美元(即2,268.1百萬港元)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CDMO業務的購買價須於交割時間支付及由買方通過以下方式償付：(a)向賣方指定的賬戶電匯290百萬美元(即2,268.1百萬港元)，相關款項不得預扣、扣減或抵銷；及(b)通過簽立及交付與賣方向買方轉讓所有屬無形個人財產的CDMO業務及買方承諾及承擔所承擔負債有關的轉讓及承擔協議支付購買價的餘款。

所承擔負債

於交割時，買方須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承擔及其後悉數支付、解除、履行及達成所承擔負債，包括賣方與以下各項有關或因以下各項產生或導致的任何及全部負債：(i)於交割時間之前、交割時間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經營或進行CDMO業務；(ii)於交割時間後任何時間經營或進行CDMO業務；或(iii)於交割時間之前、交割時間時或之後產生的與CDMO業務有關的任何資產。有關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i)CDMO業務的流動負債；(ii)賣方就其公司賬簿及記錄所反映截至交割時間未完成的非違約訂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欠付賣方客戶的任何負債；(iii)根據賣方於交割時間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的書面保證協議對賣方客戶承擔的任何負債，而保證並未屆滿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及於交割時間後繼續有效；(iv)於交割時間後產生與CDMO業務有關的任何負債；(v)僅與CDMO業務有關而於交割日期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應付賬款相關的應付銷售稅項；(vi)因CDMO業務及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存在的事實情況而產生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無論現時是否懸而待決或面臨威脅)有關的任何負債；及(vii)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有關CDMO僱員的若干責任。

購買價調整

於調整日期，購買價將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最終營運資金超出營運資金目標1百萬加拿大元(即6.2百萬港元)以上，則購買價將加上最終營運資金超出營運資金目標的金額；及
- (ii) 倘最終營運資金低於營運資金目標1百萬加拿大元(即6.2百萬港元)以上，則營運資金目標與最終營運資金的差額將自購買價扣減。

倘於上述調整後購買價超過交割時所支付作為購買價的款項，買方須於調整日期向賣方支付相關超出金額。倘於上述調整後購買價低於交割時所支付作為購買價的款項，賣方須於調整日期向買方支付相關差額。訂約方因購買價調整而結欠另一方的任何款項須於調整日期或之前通過電匯存入買方或賣方(倘適用)指定的賬戶及須承擔自交割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按最優惠利率加2%的複合年利率計算的利息。相關利息將累計及於支付結欠款項時支付。

購買價(包括適用調整)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計及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的結果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的購買價將由買方以其資金及以債務融資方式支付。

經計及購買價調整的最大可能調整，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之購買價的最高估計金額為297.9百萬美元(即2,329.9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買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先決條件

僅當下文所載各項先決條件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買方有責任完成交割。各項相關先決條件僅為買方利益而設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 (i)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交割時間作出，惟僅就若干指定聲明及保證而言及除非另行指明不包括外，違反及失實事項(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賣方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其將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及協議；及買方應於緊接交割時間前接獲賣方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就前述事項發出的確認；

- (ii) 與授權及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就賣方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採取的所有行動及法律程序須令買方於合理行事時信納，及買方已接獲表明已按其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法律程序且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據之副本；
- (iii) 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取得向買方轉讓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於合理行事時信納的相關合約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批准或向其發出必要通知；
- (iv) 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已取得交割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命令及授權(常規交割後的通知或備案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除外)，包括待買方取得的藥品許可證，及獨立股東對完成收購須取得的任何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 (v) 於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及交割日期期間，不得發生任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緊接交割前買方已自賣方的高級職員接獲確認，證明(就該職員所知但無任何個人責任)概無發生相關事件；
- (vi) 概無限制或禁止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法院頒令或任何行政主管法庭的命令有效；
- (vii) 賣方須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簽立及交付交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租賃協議、轉讓及承擔協議、一般轉讓、臨床及商業供應協議以及質量協議；
- (viii) 任何指定個人及已確定百分比的若干CDMO僱員已接納買方的聘用；
- (ix) 須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及
- (x) 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賣方就有關聲明及保證的披露函件作出任何更改須令買方於合理行事時信納。

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先決條件

僅當下文所載各項先決條件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賣方有責任完成交割。各項相關先決條件僅為賣方利益而設及賣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 (i)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猶如已於交割時間作出，惟除非另行指明不包括外，違反及失實事項(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買方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其將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及協議；及賣方應於緊接交割時間接獲買方的高級職員就前述事項發出的確認；
- (ii) 與授權及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就買方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採取的所有行動及法律程序須令賣方於合理行事時信納，及賣方已接獲表明已按其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法律程序且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據之副本；
- (iii) 概無限制或禁止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法院頒令或任何行政主管法庭的命令有效；
- (iv) 於交割時間或之前已取得或作出交割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命令及授權(或向彼等任何一方的登記、申報、備案或記錄)(常規交割後的通知或備案及加拿大投資法批准除外)，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 (v) 買方須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簽立及交付或促使簽立及交付交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租賃協議、轉讓及承擔協議、一般轉讓、臨床及商業供應協議以及質量協議；及
- (vi) 須已取得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交割時間達成，或倘顯然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於交割時間達成，受益於該等條件的一方（「**第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資產購買協議，且如下文概述：

- (i) 除非另一方可證明第一方有過錯，否則第一方毋須承擔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
- (ii) 除非第一方可證明另一方有過錯，否則另一方亦毋須承擔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交割：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方豁免後，資產購買協議於交割日期交割時間進行交割。

**建造協議及其他業務
合作協議：**

作為上述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於交割時或之前，買方與賣方亦將就建造生產設施以及買方為產品業務進行血漿相關藥品的臨床及商業化生產訂立（其中包括）建造協議及若干其他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建造協議，買方將通過建新設施擴充現有商業設施，以讓買方為產品業務進行血漿相關藥品的商業化生產。最高資本承擔100百萬加拿大元（即619.4百萬港元）由買方根據建造協議的條款按階段分三期支付，實際資本承擔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藥品的批件）。

當賣方收取最高金額為80百萬加拿大元（即495.5百萬港元）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時，賣方將不再為新設施的擁有人，屆時賣方應轉讓其於新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買方。

倘買方未能取得充足的外部債務融資以支付建造協議項下買方資本承擔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CPE Funds選擇不按彼等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向合營企業作出進一步注資，三生制藥方須悉數支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且彼等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相應增加。

管理層股份認購及 股份獎勵：

若干已同意加入買方的已確認管理層成員承諾於緊隨交割日期後認購合營企業股份（「認購股份」），而合營企業將為該等管理層成員認購股份提供免息貸款。作為激勵及補償的一部分，該等管理層成員將獲授予更多股份（「受限制股份」），惟受歸屬條件規限。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合共不超過合營企業經擴大股本的2.5%，而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將相應被攤薄。

本公司、CPE FUND II及CPE FUND IIA的承諾

本公司與CPE Fund II及CPE Fund IIA訂立獨立擔保協議，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按個別基準向賣方擔保按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承擔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買方對賣方須承擔的所有責任及負債。

此外，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收購所需的任何相關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CDMO業務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賬面值

根據賣方提供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CDMO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1百萬加拿大元（即625.6百萬港元）。

CDMO業務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收入、EBITDA及純利

根據賣方所提供僅作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基於其全權酌情作出之所有相關酌情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DMO業務應佔的收入、EBITDA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加拿大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加拿大元)
收入	54,416,456 (即337,055,528港元)	84,579,468 (即523,885,225港元)
EBITDA	7,831,957 (即48,511,142港元)	23,044,747 (即142,739,163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08,062 (即3,766,336港元)	15,609,862 (即96,687,485港元)
除稅項之後及除非經常項目之前純利	608,062 (即3,766,336港元)	12,406,751 (即76,847,416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物製藥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創新的生物製藥產品，核心競爭優勢包括研發、穩固的市場地位、先進的技術製造及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

作為本公司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及為將本公司發展為立足於中國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通過意大利的一家合約製造商Sirton及上海三生國健的生物生產能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潛力巨大且具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的優質資產的海外目標公司。本公司擬透過戰略合作及收購擴充全球影響力及生物製藥技術實力，並善用於生物製藥行業的開發及製造能力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收購將有效整合本集團領先的哺乳動物細胞培養能力與CDMO業務所提供於下游提純及轉基因、血漿提取蛋白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契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利用三生國健的38,000升產能(目前為中國的最高產能)，預期收購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與CDMO業務之間於營運及收益方面將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亦相信，與CPE Funds成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提供與中信產業基金（一間於國內生物製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中國領先私募股權集團）成員公司合作的絕佳戰略機遇。合營企業不僅完美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而且令本集團能藉助CPE Funds的專業知識識別合適的目標，並加速執行有關生物製藥投資交易。

本公司尋求將合營企業打造為專注於生物製藥的全球綜合CDMO平台，增加本公司的產品線、擴大其產品組合及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以進一步擴展及滲透本集團的生物製藥業務至中國、歐洲、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區。通過北美的CDMO服務，收購可有利本集團與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接洽，而收購亦可讓本集團取得更多創新產品許可及探尋更多不同的未來戰略合作機會。

收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生產銷售產品（如益賽普）及開發新產品（如曲妥珠單抗）方面的現有擴展策略。相反，收購將有助創造全球的重大交叉銷售機會。收購與本公司的願景及策略一致，並大大加快本公司的願景及策略，即利用其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全球CDMO營運的協同作用，成為一間擁有廣泛及領先產品組合以及運營效率的中國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東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立合營企業或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已就與此等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適用於股東協議）須於本公司的特別大會上就獨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於中信產業基金一間成員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先生**」）及王大松先生（「**王先生**」）除外，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特別大會上就獨立股東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劉先生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醫療部門董事總經理，而王先生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醫藥部門董事總經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CPE直接及全資擁有CS Sunshine，而CS Sunshin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因此，CS Sunshin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CPE Funds為CS Sunshine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三生制藥方將擁有合營企業51%的股權及買方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PE Funds將擁有合營企業49%的股權，合營企業及買方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相應地，三生制藥方就買方將予取得之商業貸款下的責任提供全面擔保及向買方提供三生制藥貸款(兩者均被視作對買方的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包括三生制藥方的資本承擔、三生制藥方就商業貸款下的責任提供全面擔保及提供三生制藥貸款，並計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購買價的最大可能調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沽期權由CPE Funds酌情行使及並無釐定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根據股東協議擬成立合營企業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詳情(包括三生制藥方的資本承擔、授出認沽期權、三生制藥方就商業貸款下的責任提供全面擔保及提供三生制藥貸款並計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購買價的最大可能調整)；(ii)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CDMO業務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CDMO業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有關中信產業基金的資料

CPE及CPE Funds為中信產業基金的成員公司，中信產業基金是中國領先的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CPE全力支持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以把握CDMO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為收購設立的特殊目的工具。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外判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以及產品開發業務。

交割須待股東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相應地，成立合營企業、收購及股東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生制药方」	指	本公司及Thunderpure
「收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擬收購CDMO業務
「調整日期」	指	於向賣方交付最終營運資金計算後第二十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除非賣方或買方發出有關最終營運資金的反對意見的通知書，在此情況下，即為最終營運資金的獨立會計師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作出最終釐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所承擔負債」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買方就收購所承擔的任何及所有負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週內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安大略省多倫多的加拿大持牌銀行及香港銀行按法例授權或規定關門營業的日子或一般關門營業的日子
「買方」	指	10363782 Canada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三生制药方擁有51%及CPE Funds擁有49%的權益，於交割前將成為合營企業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計算時間」	指	緊接交割日期前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CDMO」	指	合同開發與生產組織
「CDMO業務」	指	有關賣方以Therapure Biomanufacturing商標進行的外判藥品開發及生產服務的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目標資產及相關業務，其詳情概述及載列於本公告「資產購買協議—收購CDMO業務」
「CDMO僱員」	指	名列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賣方向買方提供的名單之上的賣方僱員及賣方隨後僱傭以履行有關CDMO業務的職責的個人
「中信產業基金控股」	指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基金控股及其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CPE、CPE Funds及彼等各自的一般合夥人
「交割」	指	出售CDMO業務，及買方購買CDMO業務完成，以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將與CDMO業務買賣同時發生的所有其他交易完成
「交割日期」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惟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其他日期則作別論，惟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遲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一百一十二(112)日
「交割時間」	指	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多倫多時間)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交割將作實的交割日期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的建造協議，據此，於達成先決條件後，買方須透過增建新設施擴大賣方現有的生產設施，以供買方為產品業務進行血漿相關藥品的商業化生產
「CPE」	指	CPEChina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為CPE Funds及CS Sunshine各自的聯繫人
「CPE Funds」	指	CPE Fund II、CPE Fund IIA及CPE Fund BVI的統稱
「CPE Fund II」	指	CPEChina Fund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CPE Fund IIA」	指	CPEChina Fund IIA,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CPE Fund BVI」	指	CT Biomanufactur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CPE全資擁有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最終營運資金」	指	就購買價調整而言，即買方經與賣方協商後計算並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交付予賣方的於計算時間CDMO業務之現有資產減CDMO業務之現有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拿大投資法」	指	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R.S.C. c.28(第一次補充))
「加拿大投資法批准」	指	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資產購買協議履行加拿大投資法規定的若干存檔責任及程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其任何承繼實體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原則應用日期或需作出任何計算或釐定日期適用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供完成收購所需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CS Sunshine及其聯繫人除外)
「合營企業」	指	由三生制藥方及CPE Funds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成立的公司，於交割前將成為買方的間接唯一股東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總部設於多倫多的加拿大豐業銀行的按年利率表示的利率，作為其當日就向加拿大客戶提供的加拿大元活期貸款收取費用的參考利率，且目前指其最優惠利率
「產品業務」	指	賣方以Therapure Biologics及Therapure Innovations商標開展的專有產品開發業務
「認沽期權」	指	三生制藥方根據股東協議向CPE Funds授出的認沽期權
「購買價」	指	買方就CDMO業務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賣方」	指	Therapure Biopharma Inc.，一間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所規管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三生制药方與CPE Funds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股東協議
「Sirton」	指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hunderpure」	指	Thunderp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營運資金目標」	指	(2,000,000加拿大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212港元及1.00加拿大元兌6.194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所有已轉換的數字僅為概約數目且可進行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